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

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10月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10月28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113年3月12日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數學領域之教師專業發展、師資生學習發展及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師資培育,特依據「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」規定,成立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,並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隸屬於本校數學教育學系,營運任務包含數學學習領域教材教法研究、 教學實務教師培訓、教師增能服務,及數學教學實驗推廣。
- 三、本中心辦理數學教學專業相關之職前培育、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, 推動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工作,協助師資培育教授之專業發展及教學 實務研究成果之推動。

四、本中心設置:

- (一)主任一人及副主任一人,由數學教育學系系主任推薦專長相符之助 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,報請校長兼聘,並由學校發給聘書,期間不 支領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。
- (二)中心運作所需人力,得由本校專任人員兼任,或以相關經費聘請專案計畫人員充任。

五、本中心基本任務如下:

- (一)推動數學教育學術研究與推廣數學教育研究成果。
- (二)建立國民小學夥伴學校,輔導數學教育發展。
- (三) 瞭解數學教學現況需求與強化數學教材教法研究。
- (四)掌握數學學習領域相關資訊,辦理各類進修研習活動。
- (五)結合政策需求及中心資源規劃其他特色任務。
- (六)其他數學教育相關事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,經理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數學教育學系,於113年3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,由113年3月15日校長核准,113年4月10日公告。